**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扫描仪和身份证阅读器采购项目比选文件**

**编号：采购2021005**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扫描仪和身份证阅读器采购项目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扫描仪和身份证阅读器采购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资质要求**

1.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1.1.3具有有效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1.1.4信誉要求：响应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服务-信用分类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鲜章；

1.1.5具有有效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或者小规模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

1.1.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1.7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

 **1.2建设要求及报价要求**

采购120台扫描仪、80台身份证阅读器。响应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符合国家标准、全新、未使用过的。响应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并在质保期内，对有问题设备进行免费更换或维修。

|  |  |
| --- | --- |
| 采购清单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参考品牌 |
| 1 | 扫描仪 | 固定式条码扫描器；扫描速度270次、秒；分辨率5mil；光源630mm可见红光；扫描角度：斜角65度；接口：USB；支持手机二维码 | 台 | 120 | 霍尼韦尔/讯宝/access |
| 2 | 身份证阅读器 | 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符合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工作频率：13.56MHz+7KHz；接口：USB；阅读距离：0-3cm；阅读时间：<0.5s;适用平台：win98/2000/XP/NT/win 7/win8;开发工具：VC/DELPHI/VB/PB;电源：USB供电；工作时间：>5000h | 台 | 80 | 华视、 精伦 |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设备购置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6万元（含税）（大写金额：贰拾陆万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供应能力、维修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经营商。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 有效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鲜章）；

2.2信誉要求：响应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服务-信用分类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鲜章；

2.3有效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或者小规模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

2.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5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提供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供应商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最低价**成交。

具体比选成交标准如下：

3.1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4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报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比选文件发售的时间、地点：**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1年8月20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重庆江北机场外网招标招商板块（https://www.cqa.cn/zbzs/4/）下载：比选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供应商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全部内容。

**五、履约保证金**

5.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10%，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缴纳，于履约结束后，由使用部门一次性退还（不记利息）。

5.2 提交方式：乙方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一路15号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3楼）换取保证金收据。

开户名：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 1083 8000 5020 0627

**六、支付方式：**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总额的97%，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下3%合同款。

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仅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

**七、到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备到货：30个日历天。

**八、质保期：**

质保期2年，从设备到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九、比选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报价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上述比选文件内容，如资质要求、质保期等都需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10.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封面。

10.2.2加盖公章的报价单及声明。

10.2.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提供设备的详细说明等。如果提供的设备和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0.2.4经济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品牌、规格、产地、单价、总价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货物的运输、相关税金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为**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0.2.5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信誉要求、有效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或者小规模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以及服务承诺等。

10.3比选响应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盖章后的扫描件PDF格式**）1份（U盘形式）。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1.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1.2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1.3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比选响应方公章；

11.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1.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1.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比选文件的；

11.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1.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1.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二、异议**

12.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2.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2.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2.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2.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2.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三、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监督小组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15号信息楼

电话：023-67153289

**十四、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4.1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1年8月27日9:00至9:30时前送到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ITC大楼113室），过期不予受理。

14.2 2021年8月27日9:30时在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方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办公楼113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4.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4.4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四、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023）67152639

邮编：401120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不含增值税**发票的总报价，增值税率 %，到货时间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现授权本公司\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扫描仪和身份证阅读器采购项目合同范本**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签订日期 |  |

**甲方**：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扫描仪和打印机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释义**

1.1文中“双方”指甲方和乙方，“一方”指甲方和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1.2文中所涉及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1.3文中“年、月、日”均指公历年、月、日。

**2.合同标的**

2.1甲方向乙方购买扫描仪和身份证阅读器。

2.2产品描述的型号、规格、数量如下：

**采 购 清 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数量（台）** | **单价（元）****（不含税）** | **总价（元）****（不含税）** |
| 1 |  |  |  |  |
| 2 |  |  |  |  |
| **总价** | 元（大写： 元整） |

**3.合同价款**

3.1 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合同金额（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3.2 合同价款含保险费和运输费用等。

**4.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4.1 履约保证金**

**4.1.1**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日内（或本合同签订 日之前） 以 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的担保 。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待乙方所供物货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1.2 合同总价的  3  %为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4.1.3 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4.1.4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同编号）扫描仪和身份证阅读器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4.2支付方式**

乙方将货物运至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检查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97%，即人民币￥ （大写） ；

自乙方交货之日起2年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 的质保金，即人民币 ￥ （大写） ；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5.包装及运输**

5.1乙方应为产品提供适宜产品运输的包装方式，产品采用密封性形式，包装上应注明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损,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或损失（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除外）。

5.2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除外）。

5.3商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商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相关商品移交手续。商品移交后，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6.交货地点、交货期限**

6.1交货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6.2交货时间： 年 月 日前。

**7.检验**

7.1货到交货地点后，甲方按合同所列清单收货，产品的规格型号和数量均以合同清单要求为准。

7.2货到交货地点后，经由甲方所指定的签收人员（根据乙方所签署的《签收人员确认函》确定在《收货回执单》上签字并加注签收日期。

**8.质量保证**

8.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除均为甲方所规定的原厂产品，要有产品的生产产地生产国、生产厂家的说明，产品质量符合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如果产品质量在使用过程中不能达到相关标准，乙方应负责更换，甲方有权要求退货。

8.2 质保期为2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9.售后及其他服务**

9.1保修期：乙方提供的免费保修期为2年，交货签收之日算起。

9.2质保内容：

* 对于在质保期内设备自身出现的质量问题和故障，乙方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相应的零部件。

9.3以下情况不属于免费保修范围，但乙方承诺提供及时收费维修服务：

* 由于客户搬运原因造成的损坏；
* 由于擅自拆机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
* 由于使用环境不符合操作手册或随机材料中所作要求造成的损坏；
* 由于使用非本公司提供的备件造成的损坏；
*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火灾、水灾、地震、雷击、电击等）造成的故障或损坏。

**10. 环保、安全及合法性要求**

10.1 乙方承诺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不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2 乙方所提供产品不能对甲方的正常使用人员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3乙方所提供之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甲方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对第三人的任何权利权益造成任何损害。

**11. 产品瑕疵**

11.1在交货之前，乙方应就产品的品质、规格、数量做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

11.2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因产品设计上的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所更换之货物必须为全新的并符合规定的品质、规格和性能。若更换之货物仍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2.违约责任**

12.1合同生效后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

12.2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3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将全部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或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安装调试，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如因甲方付款问题所造成的延误，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货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13.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的内容。

13.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如本合同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另一方应及时向违约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违约方应于收到书面纠正通知之日起30日历天内纠正违约行为，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解除合同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3.4本合同任何一方破产、解散，本合同自动终止。

**14.不可抗力**

14.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调整等。

14.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历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确认。

**15.通知**

15.1本合同中任何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

注：以传真、电报通知的必须同时以挂号及特快专递再行通知。

**16.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16.1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审理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6.4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17.其他**

17.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加盖甲、乙双方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